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4月，惟其喊冤並輕生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未傳喚110年5月18日與竊嫌有實際接觸之超商店員到場作證，且實施指認之程序未符合「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8點、第11點第1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第3項等規定，此雖非本案法院認定有罪之唯一依據，然其調查程序實有欠周妥。

（一）按「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第1項）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第2項）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1）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2）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3）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4）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5）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6）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第3項）前二項內容，

應詳細記明於筆錄」，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3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行詢問並製作指認之供述筆錄時，應要求證人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予以詳述，命書記官一併附記於筆錄內，以便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如案件存有與犯罪嫌疑人有實際接觸之人，為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之重要人證，應有必要予以詢問；警察/檢察機關實施指認程序，如無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亦宜以與犯罪嫌疑人有實際接觸之人優先作為指認人，俾確保指認之準確性，釐清案件之待證事項。

(二)惟查，草屯分局於調查階段僅詢問超商店長林○富、嫌疑人之祖母謝○端；南投地檢以指揮書函請草屯分局補製作筆錄時，亦僅要求草屯分局提供照片予超商店長林○富、店員賴○純二人指認，惟上揭證人均非竊盜案發生當時在現場者。綜觀警詢、偵查卷證，均未對案發時在場，且與竊嫌有實際接觸¹之店員身分進行確認、調查，或傳喚其到場說明指認。就此，本院詢據草屯分局僅表示「沒有特別想到要詢問該店員」，法務部亦稱「從蒐證上來看，應該問（目擊店員）比較好」。

(三)前揭竊嫌有實際接觸之超商店員為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之重要人證，草屯分局及南投地檢偵辦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卻未詢問該店

¹ 經本院查看監視錄影畫面，該竊嫌曾數度進出超商，並於竊取耳機後，返回櫃台向店員表示欲購買咖啡、結帳等。

員，而僅詢問案發時並未在場之林○富等人，確有檢討空間。

(四)南投地檢指揮草屯分局111年4月20日實施指認之程序，未符合「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8點、第11點第1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第3項等規定

- 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第1項)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第2項)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1)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2)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3)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4)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5)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6)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第3項)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第8點規定：「(第1項)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第2項)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第3項)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

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以及第11點第1項規定：「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依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並附被指認人照片」。此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規定：「……（第2項）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於有數人可供指認時，對於可供選擇指認之人，其外型不得有重大之差異。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第3項）檢察官行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行詢問並製作指認之供述筆錄時，應要求證人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予以詳述，命書記官一併附記於筆錄內，以便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

2、110年5月19日證人林○富調查筆錄

（1）問：你今日（19）因何事至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

答：因為我所管理經營之便利商店店內的物品：耳機遭人竊取。我是事後於110年5月18日10時許檢視營業場所內監視器時發現的，之後才至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

（2）問：請你說明是於何時？在何地？發現你所經營之便利商店店內的物品遭人竊取？你是否可疑的人、事、物可提供本所人員查證？

答：我定期都會盤點店內物品……。我所經營

的便利商店內有裝設錄影監視器錄影，可以提供案發當日的錄影監視內容給警方查證追緝竊嫌。

(3) 問：警方提示擷取你所提供之錄影監視器畫面，給你確認這個人是不是就是偷竊你店內物品（耳機）之人？

答：是的。

(4) 問：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答：因為工作繁忙之故，及犯罪事實明確，針對本案我不希望出庭與竊嫌對質，懇請檢察官不要傳喚我出庭作證。

3、110年7月8日證人謝○端調查筆錄

(1) 問：根據監視器畫面，進入超商竊取入耳式耳機1副，該監視器畫面拍攝到之男子（身穿藍黑色外套、黑色短褲、頭戴黑色安全帽、腳穿白色拖鞋）是誰？妳是否認識？

答：輪廓有像我孫子（即該大學生），但無法清楚辨認。

(2) 問：經調閱行車軌跡資料，發現該普重機NBS-○○○○號於110年7月6日也有行經草溪路，有1名駕駛載妳騎於路上，該名駕駛妳是否清楚為誰？

答：是我孫子。

(3) 問：NBS-○○○○號普重機平時由何人使用？110年5月18日當天由何人騎乘？

答：這3個月都是由我孫子駕駛使用。是我孫子騎的。

(4) 問：平時NBS-○○○○號普重機是否有借孫子以外其他人騎乘？

答：沒有。

4、111年4月20日證人林○富調查筆錄

(1) 問：竊嫌私自前往超商找你時是否有談到和解事宜之條件為何？

答：沒有。

(2) 問：警方提供你竊嫌之照片指認，110年8月份至超商詢問和解之人，是否為照片上之人？

答：大頭照的照片跟現在的長相我覺得有落差，認不太出來；另一張戴口罩的照片可以明顯確認為竊嫌，當天之穿著也是如相片所示，其所騎乘至超商之普重機也是相片上這台，只有車牌不清楚，其他車身特徵一樣。

5、111年4月20日證人賴○純調查筆錄

(1) 問：現警方提供妳竊嫌照片供妳指認，該人是否為妳於110年8月份所目擊找被害人林○富所談和解之人？

答：大頭照的照片看不出來；當天的穿著及戴口罩長相大概是另一張相片這樣，但當時我沒看到普重機，所以無法辨認。

(五)依上開草屯分局調查筆錄，該局實施指認程序前，並未由指認人林○富、賴○純等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或詢問其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等事項。復提供同一人之國民身分證照片、配戴口罩之照片(警詢時拍攝)，以及騎乘機車之背面監視錄影畫面供指認，並告知「警方提供你竊嫌之照片指認……」。上開程序除未符合「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之規定，亦顯具強烈之暗示、誘導性。縱現行指認程序之相關要領規範旨在促使辦案人員注意，並非屬法律位階，尚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程序違法，惟本案犯罪嫌疑人既非與指認人互為熟識、曾長期近距離接觸，或為(準)現行犯，指認當場亦不存有無法採行正確性較高之「照片成列指認」之因素。詢據草屯分局所稱「竊嫌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與本人相差甚遠，且當日竊嫌至店內行竊及私下與店長林○富和解時，均是配戴安全帽及口罩，報案人及證人無法實施指認」更非使其改採暗示、誘導性較強之單一指認之正當化理由。

(六)此外，該局實施指認程序時，未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附被指認人照片，僅請指認人於供指認之照片下方簽名，亦未敘明簽名之意涵(如是否代表其確認照片中之人即為犯罪嫌疑人)，與「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8點、第11點第1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

點」第2項、第3項等規定不符，核有未洽。

(七)據上論結，南投地檢指揮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未傳喚110年5月18日與竊嫌有實際接觸之超商店員進行調查，且草屯分局實施指認之程序未符合「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8點、第11點第1項，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第3項規定，此雖非本案法院認定有罪之唯一依據，然調查程序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對於南投地檢指揮草屯分局前揭調查及指認程序有欠周妥之處，法務部允宜督飭所屬研謀檢討改善作為。

二、南投地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未向無辯護人之被告說明、確認其理解證據能力之意義，復未向其闡明傳聞證據與例外之意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行使同意權之法律效果等，未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影響被告防禦、證據處分、對質詰問等訴訟權甚巨，確有未當。又審判筆錄部分記載與法官諭知內容顯然不符，復漏未記載被告之重要陳述，司法院允應就其所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加以落實並追蹤列管。

(一)關於審判筆錄之規定

1、刑事訴訟法第47條：「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就刑訴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暨第2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由等事項，

審判長於徵詢受訊問人、當事人或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例如：為增進審判效率、節省法庭時)，毋庸經其同意，即得斟酌個案之具體狀況，決定應記載之要旨，由書記官載明於審判筆錄，但須注意不可有斷章取義、扭曲訊問及陳述本旨之情事。」

(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

- 1、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2、第159條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 3、第159條之5：「(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三)按「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²。證據資料必須具有證據能力之證

²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54號刑事判決參照。

據資料，經審判期日合法調查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其證明力，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之「同意」與法院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當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鑒於同意權之行使將生放棄反對詰問權之法律效果，於被告無辯護人協助時，為避免其遭受突襲性裁判，自應使被告知悉其有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且得明瞭若未及時行使將產生何種失權之效果。事實審法院對於不諳法律或欠缺訴訟經驗之被告，應依其知識、智能等程度，審視其客觀上是否知悉本法第159條第1項之意義及第159條之5第1項「同意」之法律效果，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予以適度闡明³。

- (四)惟查，南投地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承辦法官僅諭知：「那我們直接進行審理程序，等一下法官會把相關的證據資料投影在螢幕上面，後面也有，前面也有，你看過去，如果隨時有意見，隨時舉手說。沒有，我就幫你記沒有意見，這樣比較好，程序比較快」。核其諭知內容，並未明確曉諭被告關於「證據能力」之意義，以及其係在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即林○富、賴○純、謝○端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或欲聲明異議等情，亦未告知放棄反對詰問權將生之法律效果。對於不具法律專業且無

³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刑事判決參照。

辯護人之被告而言，顯難以期待其領會法院審理方式及其得享有之對質詰問、聲明異議等權利。又法官實際諭知內容顯與審判筆錄所記載：「本件調查證據開始，於調查證據進行中，被告及檢察官均得隨時就本案各項證據（包括證據能力）表示意見」不符。對此，詢據司法法院雖表示「一般人無法理解證據能力的意義，所以法官會用較口語的方式表達。這涉及每個法官的表達方式，法律並未規定一定要用什麼方式。本案就此部分的確是有瑕疵，但還是有讓被告充分表示意見」。然刑事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此種不對等的情形在被告未聘任辯護人時更為加劇，是法院有義務適時提供被告法律上的協助，俾彌補兩造當事人不對等的地位，達到實質上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被告放棄其反對詰問權前，告知義務之踐行即屬法院照料義務之一環。本案法官僅謂「……如果隨時有意見，隨時舉手說。沒有，我就幫你記沒有意見……」並未見其以白話方式向被告說明、確認其理解證據能力之意義，復未向無辯護人之被告闡明傳聞證據與例外之意義、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行使同意權之法律效果等，未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影響被告防禦、證據處分、對質詰問等訴訟權甚巨，確有未當。

(五)除前揭內容外，本案審判筆錄部分記載與法官諭知內容顯然不符之處及漏未記載被告重要陳述如附錄。司法院對此情形表示：

1、筆錄記載「法官徵詢全體到庭之人之意見後，認為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惟實際上法官並未為此徵詢：

(1) 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允宜由法官諭知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並由書記官載明於審判筆錄，以避免爭議，該院將於業務視導或適當之場合加強宣導注意。

(2) 司法院於法官學院課程安排書記官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研習，課程包括刑事紀錄實務、刑事筆錄記載要領等；就新辦理刑事審判之法官，舉辦「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課程包含訴訟指揮實務課程，俾提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

2、筆錄記載「法官諭知：本件調查證據開始，於調查證據進行中，被告及檢察官均得隨時就本案各項證據（包括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惟實際上法官僅表示「那我們直接進行審理程序，等一下法官會把相關的證據資料投影在螢幕上面……如果隨時有意見，隨時舉手說。沒有，我就幫你記沒有意見，這樣比較好，程序比較快」之策進作為：

(1)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業以106年9月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24349號函修正「9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轉譯實施要點」，將試辦方案改列為正式方案，俾確保筆錄完整性及正確性。

(2) 開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藉由系統協助，即時產出逐字稿筆錄

〈1〉現行法庭筆錄係由書記官以聽打方式整理，為讓開庭活動更為順暢，該院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已完成開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下稱語辨系統)，並於112年1月正式上路使用，除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案件外，一般刑事案件開庭時亦可使用該系統。

〈2〉上開語辨系統經實測其辨識速度可達每分鐘400字左右，辨識正確率可達92%，因此筆錄得以逐字稿方式呈現，完整記錄發言內容。法院如使用該系統開庭，書記官只須修正辨識贅誤文字即可，確保審判程序筆錄的完整性。

〈3〉上開系統除已於28間國民法官法庭建置完成，該院依「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賡續於一般刑事法庭建置，預估114年完成建置約150間，以增進開庭審判的效能，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六)綜上，南投地院審理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未見其以白話方式向被告說明並確認其理解證據能力之意義，復未向無辯護人之被告闡明傳聞證據與例外之意義，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行使同意權之法律效果等，未善盡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影響被告防禦、證據處分、對質詰問等訴訟權甚巨，確有未當。

又本案審判筆錄部分記載與法官諭知內容顯然不符，復漏未記載被告之重要陳述，司法院允應就其所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加以落實，並追蹤列管。

三、本案被告某大學生於南投地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曾主張有服用精神科藥物，南投地院於無損公正性之前提下，允宜適度闡明及曉諭被告是否提出阻卻責任之抗辯，或適時探詢被告是否需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俾落實法院公平審判、訴訟照料之義務，使被告之訴訟權獲有實質保障。

(一)有關本案被告於南投地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曾主張有服用精神科藥物之敘述如下：

1、111年7月18日準備程序：「我去年有車禍，我有吃精神科的藥物，我不太清楚我那時候為什麼出現在那邊，我的經濟狀況也不需要我去偷東西，我用的手機是蘋果的手機，蘋果本來就會附耳機，且警察跟我說那副耳機不是蘋果的耳機，我沒有拿那個耳機的動機。」

2、111年8月15日審判程序：

(1)被告：「就是，那個時候，我因為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所以我真的不記得我有去過那裡，也沒有，回去家裡也沒有找到那個耳機什麼的，然後我們家人是說，如果真的有這件事的話，當然可以跟店家和解，但是因為我自己是覺得我沒有，也不會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那時有去跟店家說，如果是299的話，就是可以算是直接跟他買這個意思，但是店家說要我說有做過這件事才願意和解，但是真的我連我去過那邊都

不知道，所以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2) 法官：「你是吃什麼藥害自己做什麼事都不知道，這藥太可怕了。」

(3) 被告：「因為之前有出過車禍，那時可能憂鬱症比較嚴重，醫生有開。」

(4) 法官：「那也是一些鎮定劑而已，不會讓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吧？」

(5) 被告：「之前有吃安眠藥，然後夢遊，所以我也不知道。」

(6) 法官：「這樣你夢遊蠻嚴重的，我老實說，夢遊還可以騎摩托車。」

(二)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據此，法院除對犯罪之事實真相負有澄清義務，對於無辯護人之被告，於不違反公平法院之前提下，亦應善盡其充分曉諭、說明之訴訟照料義務，以確實保護被告之訴訟權，落實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復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強制辯護及指定辯護係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故是否存在強制/指定辯護之事由，法院無待被告聲請，應本於訴訟照料義務，依職權探知⁴。

(三)經查本案被告於南投地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所述因服用精神科藥物，故「不太清楚我那時候為什麼出現在那邊」、「所以我真的不記得我有去過

⁴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

那裡」等語，可能涉及被告是否具備刑法第19條之阻卻責任事由，而有得或應減輕或免除刑罰等情事。雖詢據司法院表示「法官是否需依職權調查阻卻責任事由（指被告審判時表示有服用精神科藥物），必須是被告主張或提出相關證據，使法院得到合理懷疑，法官才會請檢察官舉證；如檢察官不舉證，法官可以職權調查。故被告至少要提出他有在服用什麼藥物。也許本案法官沒有形成合理懷疑，又無相關證據，不去調查也不能說是有錯」，惟本案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或接受調查、追訴之心理層面，均顯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為弱勢。又法官既曾主動詢以「你是吃什麼藥害自己做什麼事都不知道，這藥太可怕了」、「那也是一些鎮定劑而已，不會讓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吧？」則縱其對被告是否具備阻卻責任事由或強制/指定辯護要件未形成合理懷疑，而認有職權調查其精神狀態之必要性，於無損公正性之前提下，仍允宜適度闡明及曉諭被告是否係提出阻卻責任之抗辯，並適時探詢其是否需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俾落實法院公平審判、訴訟照料之義務，使被告之訴訟權獲實質保障。

四、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偵詢犯罪嫌疑人等，未依「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第3點第2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於隱密、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詢問，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核有未當。

(一)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二)為落實刑事訴訟法規定偵詢時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特訂定「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依該規定第3點：「(第1項)實施偵詢犯罪嫌疑人，原則於偵詢室為之，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時，應於適當處所進行，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詢問之錄音及錄影規定。(第2項)如因辦公場所限制未能設置偵詢室者，亦應於隱密、安靜之空間，設置偵詢設備，供偵詢作業使用。」又同規定第6點：「各警察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偵詢室，充實偵詢設備。如經費許可並應隨著科技研發新產品，更新設置電腦或數位攝錄設備，以提升錄影、錄音品質。」此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之偵詢室或其他適當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但遇犯罪嫌疑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詢問。」

(三)有關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之警詢地點，詢據草屯分局表示：

1、草屯派出所沒有偵詢室。辦公室有規劃偵詢區，

位於辦公場所的最旁邊，可以順便看管、做筆錄。如有同仁或外人進出是看的到的，但基本上只有同仁會進出，外人不會進去。

2、本案因發生於疫情期間，所以是在草屯派出所的戶外偵詢區。該區設置在派出所的騎樓，有擺放兩張桌子和隔板（現在已經撤去）。

(四)然查草屯派出所之偵詢區可看到該所同仁或外人進出，且該所同仁可自由進出，故該所之偵詢區非屬隱密、安靜之空間。又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時，因為疫情期間，於派出所騎樓設置戶外偵詢區，進行詢問犯罪嫌疑人等，固屬不得已之權宜措施，然戶外偵詢區只擺放兩張桌子和隔板，顯非屬隱密、安靜之適當處所，是以，草屯分局調查某大學生被訴竊盜案件，偵詢犯罪嫌疑人等，未依前揭「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第3點第2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於隱密、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詢問，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有違前揭「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核有未洽。

(五)綜上，草屯分局允應依上開「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第6點規定，編列預算設置偵詢室，於設置前，亦應依前揭「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第3點第2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1點規定，於隱密、安靜之適當處所進行詢問，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草屯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參處。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附錄)遮隱個資後，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

附錄：南投地方法院審判筆錄、錄音逐字稿對照表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法官徵詢全體到庭之人之意見後，認為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p>		<p>法官未諭知該內容。</p>
<p>法官 對於草屯分局草屯所黏貼照片有何意見？（提示警卷25-32頁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法官 是否知道監視影片騎乘機車的人是何人？</p> <p>被告 我不知道我案發當時有沒有騎我外婆的機車到現場。案發當時我應該在家睡覺。</p>	<p>法官 第一個是草屯分局黏貼照片，案發現場的照片，有一個人進到便利超商裡面拿了耳機就走了，沒有照到很明顯的臉。好，這是在外面的情形。好。再來是草屯分局的函文，也是翻拍照片，這是另外的時間，這是你載你阿嬤是不是？這應該是你吧？這不是當天的，這是另外的，你之後有去做筆錄是不是，警察有幫你拍照。</p> <p>被告 這個我看不太清楚。</p> <p>法官 這台車是你阿嬤的嗎？</p> <p>被告 應該。</p>	<p>1. 法官未訊問被告及檢察官對相關證據有無意見。</p> <p>2. 法官未訊問被告：「是否知道監視影片騎乘機車的人是何人？」</p> <p>3. 被告未答：「我不知道我案發當時有沒有騎我外婆的機車到現場。案發當時我應該在家睡覺。」（如灰</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法官 對於南投縣草屯分局111年4月25日函暨證人林○富、賴○純筆錄及翻拍照片有何意見？（提示偵卷9-16頁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照片中的機車是我外婆所有，我有去警察局做筆錄，這好像是警察拍的照片。</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法官 對於被害人林○富所述有何意見？（逐一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法官</p>	<p>法官 對吧？車牌一樣啊，這是你去警察局做筆錄，警察幫你拍照片？你有印象嗎？</p> <p>被告 沒。</p> <p>法官 你不是有去警察局做筆錄？你又忘了？</p> <p>被告 好像有去做過筆錄。</p> <p>法官 對啊，那時幫你拍的。</p> <p>法官（04：04） 書面證據的部分就這樣。人證部分有林○富，就是那個店長，說他們耳機被偷。另外證人是謝○端小姐，這是你奶奶，她是你奶奶還是外婆？</p> <p>被告 媽媽那邊的。</p> <p>法官 媽媽那邊的，所以是外婆，上面（筆錄）改外婆。這是我外婆。</p> <p>法官 另外一個店員賴○純小</p>	<p>底標示處)</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對於證人謝○端所述有何意見？ （逐一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這是我外婆。</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法官 對於證人賴○純所述有何意見？（逐一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法官 對於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所言，有何意見？（逐一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p> <p>被告 沒有意見。</p> <p>檢察官 沒有意見。</p>	<p>姐，說之後你有去店裡面過。</p> <p>法官 對你自己之前說的話在警察局那邊還有檢察官那邊法院所講的都實在？</p> <p>被告 實在。</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法官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p> <p>被告 我當時有服用精神藥物，我真的不記得我去該店，家裡也沒有找到系爭的耳機，若真的有這件事，我家人表示可以跟店裡和解，但我覺得我沒有，也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當時有去店裡說如果真的有這件事，我願意跟他們買，但是店裡表示一定要我承認我有這樣的事情，但是我真的不知道我有沒有做這些事情。</p> <p>另外監視器的畫面，並不能清晰的拍照那個人拿耳機，所以不能</p>	<p>法官（05：03） 檢察官還有什麼證據請求調查？</p> <p>檢察官 沒有。</p> <p>法官 張先生還有什麼證據請求調查嗎？</p> <p>被告 就是，那個時候，我因為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所以我真的不記得我有去過那裡，也沒有，回去家裡也沒有找到那個耳機什麼的，然後我們家人是說，如果真的有這件事的話，當然可以跟店家和解，但是因為我自己是覺得我沒有，也不會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那時有去跟店家說，如果是299的話，就是可以算是直接跟他買這個意思，但是店家說要我說有做過這件事情才願意和解，但是真的我連我去過那邊都不知道，所以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p> <p>法官 你是吃什麼藥害自己做什</p>	<p>審判筆錄記載欠缺完整性，漏未記載被告重要陳述（藍底標示處）。</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排除店家的耳機是自己遺失，我是蘋果的手機，也有自己附的耳機，跟失竊的安卓耳機不符。</p> <p>檢察官 無。</p>	<p>麼事都不知道，這藥太可怕了。</p> <p>被告 因為之前有出過車禍，那時可能憂鬱症比較嚴重，醫生有開。</p> <p>法官 那也是一些鎮定劑而已，不會讓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吧？</p> <p>被告 之前有吃安眠藥，然後夢遊，所以我也不知道。</p> <p>法官 這樣你夢遊蠻嚴重的，我老實說，夢遊還可以騎摩托車。</p> <p>被告 可是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會去草屯。家人收到起訴書，(法官：這個不用這個不用)說我在草屯，是在南投，全家都很意外。家人意思是如果真的是我做的可以願意和解，可以和解。</p> <p>法官 現場有照到那台車，那台車是你外婆的啊。</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被告 但是問題是說有拍到我親自拿那個。</p> <p>法官 臉不是很清楚，但有拍到那台車。</p> <p>被告 有真的拍到是我親自拿？</p> <p>法官 沒有拍得很清楚，只拍到他的側臉，因為他戴著安全帽，但是有拍到那台車啊，會騎那台車的有誰？不會是你外婆去的吧。</p> <p>被告 不是啊，我的意思會不會店家的東西不見。</p> <p>法官 機車被偷？你外婆沒有報警啊。</p> <p>被告 不是，我的意思是會不會說他們自己店家的東西不見。不知道他們是真的拍到拿了，確切的偷走然後藏起來。</p> <p>法官 監視器的畫面是這樣沒錯，這是有人拿了就走，</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被告：監視器是有拍到有人拿了)有，就是這個人。</p> <p>被告 有確切拍到他拿了，然後偷的所有行為動作？</p> <p>法官 你說要很清楚像拍電影那樣？沒有。但是只有看到他走向掛耳機的方向，然後拿了就走了，耳機沒有結帳，就這樣。</p> <p>被告 有確切拍到耳機被偷走的過程？還是就是？</p> <p>法官 就是這個畫面。</p> <p>被告 那有拿嗎？因為我沒有看到耳機啊。</p> <p>法官 他耳機就放那邊，你說要很明確像拍電影那樣很清楚過程沒有，因為監視器畫面不可能放在耳機旁邊。</p> <p>被告 這樣會不會是他們自己東西弄不見。</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法官 我可以幫你記，我可以幫你記啊。</p> <p>被告 因為我之前我是有蘋果的藍芽耳機，也有蘋果原廠自己。</p> <p>法官 另外監視器的畫面，並不能很清晰的拍到拿耳機，所以我覺得搞不好店家的耳機並沒有遺失，我可以幫你記啊。</p> <p>被告 我是說他們自己遺失耳機，而且我自己是用蘋果藍芽耳機蘋果自己有附，當時有去店家問，他說他們是安卓的，蘋果也沒有這插孔，而且我是蘋果的手機，也有自己的耳機，跟失竊的安卓耳機不符。</p> <p>法官 我這樣幫你記了，這你之前有講過。在檢察官或警察那裡有講過。</p> <p>被告 因為一個蘋果耳機六七千元，一個安卓耳機五六百</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元，我為什麼要拿一個299，又不能跟我手機，這樣不合理，然後也沒有清楚拍到是我，也沒有清楚拍到就是。</p> <p>法官 你能解釋騎車的是誰，你認識嗎？騎你外婆那輛車是誰？</p> <p>被告 可是你說騎車那個人，騎車是那個人，就算那個人也沒有拍到。</p> <p>法官 我的問題很簡單你認不認識騎車那個人是誰？你不用扯那麼多啦，我又沒有說一定是他偷的，你認不認識啊。現在那個畫面就是有一個人騎你外婆車停在超商，然後走進去了，然後他就出來騎機車走了。我只問你認不認識那個人？</p> <p>被告 不知道，可能是我啊，但是我的重點是。</p> <p>法官 是不是啦？</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被告 什麼意思？</p> <p>法官 什麼叫可能是你？（這個問題不要。法官再多問一個問題，在證據欄那邊，照片那邊，多一個問題）法官問說，是否知道監視影片中那個騎乘摩托車的人是誰？有沒有印象，就你認知，不要說什麼模擬兩可，可能是你。</p> <p>被告 我是說我不知道我自己有沒有去那個地方。如果……。</p> <p>法官 就你現在的認知。你那時候有沒有去騎這個車。就你現在的認知就好。</p> <p>被告 我真的不記得了。</p> <p>法官 我不知道案發當天我有沒有騎我外婆的機車到現場。</p> <p>被告 我記得案發當天已經是凌晨，我應該也在家裡睡覺。</p>	

筆錄	錄音逐字稿	說明
	<p>法官</p> <p>那個你有講過。我就這樣幫你記我不知道我案發當時有沒有騎我外婆的機車到現場。案發當時我應該在家裡睡覺。對啊，就這樣很簡單就好，就你現在的認知回答。</p>	